

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商贸流通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提出商贸流通业发展战略和建议。
2. 负责制定商贸整体发展规划，推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拟订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的措施，培育商贸流通大企业，促进商贸流通中小企业的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商业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促进重庆大都市商业副中心的形成。
3. 负责制定专业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型专业市场建设，承担大型专业市场的培育工作。
4. 负责城乡商贸统筹发展工作，制定城乡商业网点规划，承担城乡统筹商贸网络体系建设。
5. 负责重要商品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确保重要商品的供应。
6. 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商贸流通业的行政执法监管和商务举报 12312 投诉受理，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

7. 加强对商贸流通领域的特种商品经营、成品油的存储和销售、粮食市场等行政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行为，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秩序。负责商贸流通重点行业 and 重点商品的行政执法工作；履行《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能。承担商贸流通业监督管理的责任，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散装水泥、酒类等重要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行业监管责任。指导、监督、检查全区限上商贸企业等由区商务局监管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8. 负责商贸流通对外经济合作，拟订商贸流通对外经济合作的措施，负责区内、本区外出、外地来区的大型展会的统筹和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商贸流通各类促销活动。

9. 负责推动商贸流通科技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商贸流通各类资金，参与、指导商贸流通业职工技能培训和有关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10. 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负责全区对外贸易和经济的综合管理。

11. 起草制订全区对外贸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的生效、变更和终止。颁发“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其年检、换证；承办“三资”企业协议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以及经济运行指标统计工作。

13. 负责审查和申报区内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指导、监督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依法经营。编制

全区进出口计划，提出完成进出口计划的措施。

14. 负责审查和申报区内企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含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合作、设计咨询等）经营权。指导、监督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依法经营。负责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合同或项目建议书的初审上报工作。负责接受和管理国际经济技术援助。

15. 指导和管理全区企业参加国内外出口展览会、洽谈会、博览会、交易会；协调管理境外和市外单位来区举办招商及展销活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出国团组的初审和转报。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区商务委内设办公室、规划秩序科（执法安监科）、开放发展科、市场物流科和监测服务科（统计运行科）。

区供销社内设党政办公室、资产管理科。

区商圈办内设商圈综合科、规划合作科、招商发展科、企业服务科、商贸培育科、商圈执法队。

区外经贸促进中心为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职责调整如下：

增加以下职责：

牵头承担全区物流管理。与区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做好全区物流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的平衡衔接。区交通局负责综合平衡交通运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管理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多种运输行业发展。

减少以下职责：

1. 商业保理、典当、租赁等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

2. 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粮食流通政策法规执行、购销活动的相关监督检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能；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工作，粮食监测和应急调控、粮食库存检查、军粮供应管理职责。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职责。

4. 指导协调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职责。

5. 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等的管理职责。

6. 反垄断职责。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 65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9.35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67.47 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拨款减少 83.2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5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38.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4.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1 万元，住房保障 23.5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67.47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83.2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9.3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2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一名行政编制人员，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06.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工作已完成，不再延续，主要用于完成商贸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市场应急保供、商贸系统安全生产、外经外贸、稳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贸市场日常管理等重点工作的支出。

区商务委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8.09万元，与2019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9万元，与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增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56.96万元，比上年减少8.13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39.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7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6.1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联系方式： (韩汉卿，电话：023-68173690)